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2022 年度 预计担保 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1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000		否
2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9%			7,000		否
3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		否
4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			3,000		否
5	合计	-	-		25,000	-	-

注：公司是金贸流体第一大股东，且在金贸流体董事会五名董事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占有三名，公司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8268264X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平仲
设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6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维修、销售以及提供科技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维修、销售；钢材、铝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财务数据

安德科技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1.12.31/2021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508,658,224.27
净资产	354,269,812.82
营业收入	153,517,493.83
营业利润	44,181,915.62
净利润	38,808,832.40

（二）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723325861T
注册资本	7,088 万元
实收资本	7,08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述全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金属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3,118.24 万股股票，占金贸流体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9%，为金贸流体的控股股东。

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120；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股权结构：目前总股本 7,088 万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31,182,43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3.99%，为金贸流体控股股东，自然人孙述全持有 14,235,190 股，占比为 20.08%，孙述习持有 5,640,280 股，占比为 7.96%，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7,242 股，占比为 3.03%，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97,249 股，占比为 1.83%，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0,000 股，占比 2.53%，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 20.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总户数：164 户。

2、财务数据

金贸流体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1. 12. 31/2021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353, 550, 643. 84
净资产	206, 688, 222. 87
营业收入	213, 519, 898. 12

营业利润	20,333,316.68
净利润	18,279,102.82

（三）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50908K
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8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志勇
设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财务数据

华伍轨交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1.12.31/2021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92,609,278.13
净资产	49,401,364.94
营业收入	9,011,917.70
营业利润	-27,087,027.21
净利润	-23,163,021.70

（四）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666341207G
注册资本:	2,808.99 万元
实收资本:	2,808.9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雅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岗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机场专用搬运机械及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 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 制造;数控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研发;机电产品研 发;机械零部件加工;飞机维修;航材供应;民用航空 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机场地面配套设备制造; 机场地面配套设备设计;机场地面配套设备维修;飞 机零部件生产、总装;飞机检测设备制造;飞机检测 设备维修;飞机检测设备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51%，为长沙天映的控股股东；仇映辉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44.59%；王雅杰持有长沙天映股份比例为 4.41%。

2、财务数据

长沙天映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1.12.31/2021 年度）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298,185,174.69
净资产	102,280,428.01
营业收入	54,594,140.02
营业利润	3,687,448.17
净利润	3,695,690.77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有效期：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单笔担保后即从总担保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安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提供担保。

3、主要内容：本次担保总额授权包括对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融机构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本次担保预计总额度系担保事项履行授权程序，拟发生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或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2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7%。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总额度授权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或反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

限为一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提供总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